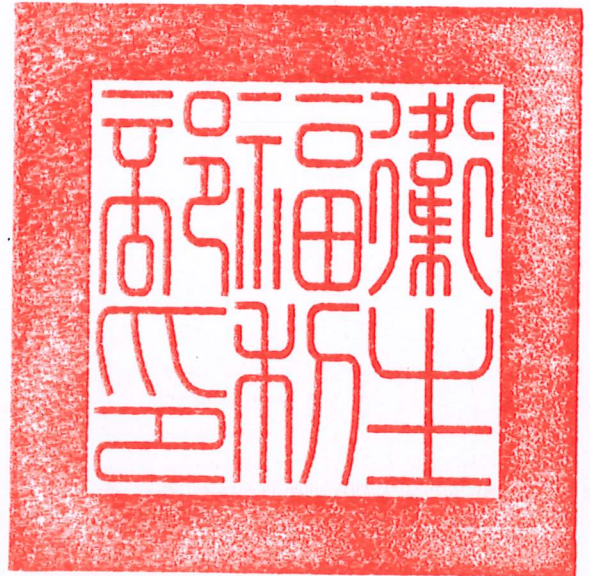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3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輸入或製造化粧品禁止使用下列成分：(1)水銀及其化合物(2)氫醌-苄基醚(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)(3)聯塞醇(Bithionol)(4)毛果芸香鹼(Pilocarpine)」等19項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輸入或製造化粧品禁止使用下列成分：(1)水銀及其化合物(2)氫醌-苄基醚(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)(3)聯塞醇(Bithionol)(4)毛果芸香鹼(Pilocarpine)」等19項公告。

部長陳時中